

全国人大代表孙景南： 培养更多的高铁工匠、能工巧匠

感恩
奋进

人大代表在行动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苏宁)“大国工匠是中华民族大厦的基石、栋梁。”总书记点赞“大国工匠”，让和总书记面对面交流的全国人大代表、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车体分厂电焊工孙景南倍感振奋。全国两会后回到工作岗位上，她都在忙些啥？3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走进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看到孙景南正在给“徒弟们”做培训。只不过，这次的“徒弟”有点特殊。

“我们上线了一条焊接智能产线，这条产线投入使用后，产线生产人员配置大幅减少，焊接自动化率由原先的40%提高到90%左右。”而孙景南要做的就是结合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将焊接的参数逐一输入到系统中去，不断训练这些产线上的“智慧大脑”，“人的焊接有些地方需要焊工的经验，机器人不一样，我们可以通过工位的设置、程序的优化，让机器人变得更加聪明、更加高效，使它们实现数字化生产。”

在孙景南看来，这也是未来产业工人要面临的转型。“以后产线上不需要那么多焊接工人了，但是工人们可以转变工种，凭借自己的经验去编程，利用自身丰富的焊接经验，助力智能产线建设。”

今年全国两会，“新质生产力”成为热词。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



扫码看视频

孙景南(右二)在工作中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刘畅/摄

创新人才，也需要大国工匠。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同孙景南亲切交流。习近平总书记说：“光图纸设计得好还不行，最后要落实到焊工手里，没有世界顶级一流的水平，不可能做出最好的装备。所以，我们要实实在在地把职业教育搞好，要树立工匠精神，把第一线的大国工匠一批一批培养出来。这是顶梁柱，没有金刚钻，揽不了瓷器活。”

这对孙景南来说是莫大的激励。“国家的发展就像是一列不断提速的高铁动车组，需要越来越多的‘工匠’加入其中。”孙景南说。回到公司，她第一时间向同事们传达全国两会精神，要牢记殷殷嘱托，树立好工匠精神，把精益求精、创新实干融入日常工作中。

孙景南不认为智能化产线会

完全取代人工，但是她期待自己被“后浪”取代。30多年来，她带出的徒弟有600多人。今年全国两会后，“孙景南劳模创新工作室”立刻重启了往日的理论培训与技术攻关。在孙景南的示范下，一批批工匠正“拔节成长”。孙景南表示，她将继续牢记总书记嘱托，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培养更多的高铁工匠、能工巧匠。

南京经常有劳模宣讲进小学校园的活动。孙景南经常走进中小学和高校宣讲，希望能够激发更多年轻人对制造业的热情和向往。3月22日，她就走进了南京农业大学浦口校区，讲述了我国轨道交通从“追赶者”到“领跑者”的奋进历程，强调了大国工匠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并以此寄语同学们要发扬“择一事终一生”的执着和“千万锤成一器”的追求。

盐城五条岭烈士陵园 23名灌南籍烈士与亲人“团聚”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殷开军 孙荪 潘发如 记者 王晓宇)“您长眠在外76年，今天终于找到您了，您回家吧！家里人都想您呀……”78岁的陆庆英老人趴在烈士陆月钊墓碑前痛哭不已，对父亲76年的思念之情像奔涌的潮水，无法抑止。清明前夕，长眠在盐城五条岭烈士陵园的23名连云港灌南籍烈士终于盼来了与亲人的第一次“团聚”，这一刻，他们足足等了70多年。

1947年12月，盐南阻击战在以伍佑为中心的盐城盐南地区打响，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2000多名战士血洒沙场。由于条件所限，战事紧张，2000多名烈士的遗体只能以叠葬的方式安放在挖好的五条沟内，堆成五条长岭，民间称作“五条岭”。

经过多次烈士寻亲，连云港市灌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帮助长眠五条岭的多名灌南籍烈士找到亲人，这些烈士牺牲时间在1947年和1948年，受条件限制，多年来，亲人一直无法找到他们的具体安葬地点。3月29日上午，连云港市灌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部分烈属代表来到盐城五条岭烈士陵园，开展“为烈士寻亲 助烈属圆梦”活动，祭奠埋骨他乡的烈士英灵，祭拜长眠于此的23名烈士，这也是他们牺

牲70多年后，与亲人的第一次“团聚”。

“77年了，终于找到父亲的安葬地，今天特地带来一些家乡的土，撒在墓地，希望父亲能够魂归故里！”79岁的老人黄运美是烈士黄兰慕的女儿，当年父亲离家的时候，她还是个懵懂孩童，如今已是垂垂暮年。“父亲牺牲时，我才两岁，家人只知道他牺牲在盐城，不知道具体埋葬在哪里，奶奶带着我们母女四处托人打听都没有找到，最终带着遗憾去了，我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奶奶。”

黄兰慕烈士是灌南县新集公社大元大队高前庄人，他是家里的独生子，牺牲时只有27岁。“父亲牺牲后2个月，妈妈生下了弟弟，这么多年，我和弟弟一直在寻找父亲的下落，去年，75岁的弟弟生病去世了。”黄运美含着泪说。

烈士高立枢牺牲时还没有成家，当天，他的侄儿高井龙用红布包裹了家乡的黄土撒在叔叔的墓碑前，让烈士魂归家乡。

“从记事起，就经常听爷爷和父亲讲，我还有一位小叔，1947年参加革命牺牲了，具体情况及小叔牺牲后葬在哪里他们也不知道。找到小叔的长眠之地也一直是我们全家人的心愿，爷爷去世前还一直念叨着他，希望我们能找到他。”

保修期内空置房漏水致楼下被淹 住户连同开发商物业均被判担责

徐州市民张某购买了一处房屋，没想到楼上邻居家漏水，导致其房屋被水浸泡，屋内墙面、地面、柜子等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坏，造成的损失为17万余元。张某将开发商、物业公司及楼上邻居告上法庭。近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楼上房屋是保修期内空置房，三方均有过错，最终依法判决开发商、物业公司、楼上住户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刘莉平 李梦瑶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张晓培

楼上漏水，楼下住户受损

张某于2021年购买了某小区1502室房屋，装修后于2022年5月入住。2022年8月，物业公司在对空置房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1602住户房屋漏水，经检查系厨房丝堵漏水，导致张某家被水浸泡，屋顶渗漏，房屋内墙面、地面、柜子等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坏。

多次协商赔偿未果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开发商、物业公司及1602室房屋所有人王某共同赔偿房屋维修损失、物品损失等财产损失。

诉讼中，张某向法院申请对其房屋的维修费用、物品损失进行鉴定，经专业机构评估鉴定，张某家内因漏水造成的损失为17万余元，张

某为此支付鉴定费6000元。

法院：楼上房屋系保修期内空置房，三方均有错

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各被告是否应当对原告的房屋维修损失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的，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根据开发商与王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及开发商向王某交付的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保修期以收房通知书上注明的收房日期为起始时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的保修期限为2年。

根据查明的事实，漏水的1602号房屋因厨房管道上的丝堵处漏水，1602号房屋收房未两年，漏水的部位依旧在保修期内，显然未超过房屋相关部位的保修期限及合理使用期限，开发商仍应对因房屋质量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王某作为1602号房屋的所有人，在接收房屋后，对其房屋具有法定的管理义务。根据王某“一年没有到房屋查看”等陈述，可知其在房屋空置期间并未尽到足够且合理的管理和维护义务，且漏水

点为厨房内的丝堵处，在正常情况下室内水阀应当处于关闭状态，而事发时阀门处于开启状态，王某作为房屋所有人存在一定的过错。

物业公司在明知1602号房屋长期空置，且王某已经缴纳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对该空置房具有定期检查、维护的义务，但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并未按照承诺“一个月巡查一次”，而是“一个季度巡查一次”，巡查周期显然过长，不足以达到“定期巡查、维护”的程度。同时，物业公司应在巡查时查看水井箱内水阀门是否关闭以及房屋内的水阀是否关闭，但从查明的事实及物业公司“不了解水电开关情况”等陈述看，物业公司并未尽到相关职责。因此，物业公司亦有一定的过错。

综上，考虑漏水原因、各方过错等因素，法院酌定开发商对张某房屋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承担25%的赔偿责任，王某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本案主审法官刘莉平介绍，对于漏水造成的损失，如果房子还在保修期内，又确定不是人为破坏时，应及时联系开发商修补处理。当开发商按业主要求派人修补后，仍未解决漏水问题或维修不到位，反复两次后，业主可以自行找人维修，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以便向开发商主张维修费用。若开发商拒不支付，业主可以到质监等部门投诉，或通过司法途径寻求解决方案。

租客对水电费有疑问 竟将未熄灭的烟头扔进房东杂物间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冯娟 记者 王晓宇)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丁某某在灌云县某乡镇租住傅某某一套商品房其中的一间，租金为3600元，押金200元，水电费按月另算。“2022年10月前后，我因工作变动搬去另一个乡镇，很少在这边的房子住。直到2023年2月5日上午，房东发微信跟我说房子快到期了，还有17元的电费和40元的水费需要从押金里面扣除。我一听就生气了，我很长时间没住他房子，对这水电费存在异议。”丁某某交代。

在跟房东理论时，又发现此前自己租住的房屋被房东用铁链锁上，一个“去房东家搞点事情”的想法在丁某某的心中“萌芽”。2023年2月6日夜间至7日凌晨时段，丁某某来到租住的房屋，意外发现外大门虚掩，他直接推门而入，窜至此前租住的二楼，企图用剪刀剪断锁在房门上的铁链，未果。

心有不甘的丁某某在走廊上抽了根烟另寻他法，这时他盯上了旁边房间一扇半

开的窗户。“我知道那个房间堆了很多旧衣服、旧沙发、旧床单等杂物，这些东西遇明火易燃，于是我就把没有熄灭的烟头扔了进去，想着点燃这些杂物给房东一个教训。”丁某某交代，之后他就从二楼踩着彩钢瓦跳到一楼离开了。

有邻居发现傅某某的房子往外冒烟，随即打电话通知傅某某。傅某某到场后，立即将火星扑灭并报警。警方经过调查迅速将丁某某抓获归案。经鉴定，房屋及部分物品损失价格共计8800余元。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被害人表示谅解。

近日，经连云港市灌云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丁某某被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025-84783581, 13675161757
地址: 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遗失

本人夏金(32010719870608501X)遗失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贷款合同，特此声明。